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《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巴环罚字【2022】3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处罚情况

2021年4月16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沙德盖”）尾矿库溢流井发生故障事故，回水泵站尾矿水及泥浆经直径约1.5m管网溢流，从沙德盖沟至南向北经沙公线公路进入河槽，在此期间尾矿砂水溢流，下游溢流总长度29.75km，涉水面积266.81hm²。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19日、5月19日、6月19日、7月21日、8月21日、9月22日、10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本次事故相关内容，详见《吉翔股份关于子公司尾矿库溢流井故障事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、《吉翔股份关于子公司尾矿库溢流井故障事故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7、052、065、074、081）、《吉翔股份关于子公司复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3）。

本次事故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条“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。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采取措施，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，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”之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，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280万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事故无人员伤亡，因事故整改停产的设备已恢复正常生产运营。

公司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、物资、技术、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，进一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，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、信息化建设，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，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水平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特此公告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29日